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声明公告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的转让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（2025 年 1 月 20 日、1 月 22 日、1 月 24 日）达到跌幅限制；股票的转让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（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7 日）达到涨幅限制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谨细致地核实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告补发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